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樹財

選任辯護人 陳信宏律師

一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並訂於113年10月30日宣判。

二、茲因被告陳報其和被害人的民事程序於113年11月7日尚有調解之機會等語。爰延展至113年1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